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力科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9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0,328.77 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40A】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50%或 4.10%	900	30,328.7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 号"《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7,509,060.4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0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19,764.20	78.27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10,501.82	100.02
合计	35,750.91	30,266.02	84.6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28H】	800	1.5000%或 3.1471%	1.15 或 2.4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28H】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理财产品代码	CSDP20201528H
委托认购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理财本金	800 万元
收益率	1.5000%或 3.1471%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1471%(年率)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合同购买结构性存款,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787.43	130,627.05
负债总额	33,696.53	29,42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90.90	101,206.23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36	7,786.1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411.88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4.78%。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合力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8.2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9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5.33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2.00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5.01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1.81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51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2.76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3.19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5.51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4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28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19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900	900	3.03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00	0.00	3,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	0.00	0.00	800
合计		27,400	23,600	60.54	3,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0-036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 天滚动型 2014 款(14JH7GD)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7 天滚动型)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 [2018]206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35,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4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578,04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8,224,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824,000.00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9]B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 天滚动型 2014 款(14JH7GD)	5,000	1.05%-2.30%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无固定期限(7 天滚动)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 天滚动型 2014 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14JH7GD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
提前赎回	投资周期内不接受客户提前赎回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2.3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理财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张家港暨阳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82,309,738.47	1,537,588,744.48
负债总额	210,365,379.50	228,917,516.2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63,239.82	8,089,6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15,462.06	97,412,960.38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1.2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9,800	9,800	182.79	0
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100	8,100	66.35	0
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900	1,900	15.56	0
5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8.38	0
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2.00	0
7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06	0
8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82	0
9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76.74	0
1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76	0
1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47	0
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13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62	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70	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122,800	94,800	1125.04	2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八、备查文件

1、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7 天滚动型)》。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潘玉利先生持有公司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因个人资金需求,潘玉利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7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潘玉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000,000 股的 1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减持后,潘玉利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玉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7.5%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玉利	500,000	0.75%	2020/9/23 ~ 2020/11/11	集中竞价交易	25.15 -27.6	13,057,199	已完成	4,500,000	6.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13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永恒先生递交的辞职书。李永恒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永恒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永恒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永恒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李永恒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永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刘芳芬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20.63 万股。李永恒先生离职后,李永恒先生及其配偶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霞浦分理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0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0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8 天。

近日,公司此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霞浦分理处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并已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公司继续使用上述本金委托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74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4,370,2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510,696.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霞浦分理处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0 年第 630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3.40%或 1.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 年第 630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40%/ 年或 1.50%/ 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期限	138 天
认购开始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认购结束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 1000 万元,按 10 万元递增。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计息方式	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 / 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40%/ 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 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3.40%/ 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 / 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50%/ 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 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1.50%/ 年。 投资人收益 = 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 × 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 × 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 / 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 / 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 / 美元汇率的报价。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 / 美元汇率(S-0.1217,S+0.1217)。其中 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彭博 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 / 产品终止日 / 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288。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宁波霞浦分理处),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0,285.29	99,815.78
负债总额	7,406.02	8,5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79.27	91,280.29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现金流净额	-693.55	10,065.9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理财本金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在投资收益中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314.14	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63.70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74.96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	--	14,000.00
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53,000.00	27,000.00	552.80	2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2.9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38,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家居"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的通知,鉴于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到期,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实现公司的平稳、有序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0,60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其中胡林福先生持有长江投资 51%的股权,曹勇先生持有长江投资 49%的股权。另曹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9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5%。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先生和曹勇先生系翁婿关系,两人共同控制中源家居。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签署的原协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到期。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现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愿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5 年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自愿就对中源家居经营管理保持一致行动,并就一致行动事宜约定如下:

1、各方在处理有关中源家居经营发展、且需要经中源家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将采取一致行动。

2、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中源家居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中源家居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中源家居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4、在中源家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中源家居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三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中源家居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源家居召开股东大会时,协议各方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协议各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协议各方,要求协议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

如果协议各方经再次协商,仍无法就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如果各方仍未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共同投弃权票,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认定协议各方对该等重大事项已投弃权票。

5、胡林福与曹勇承诺将通过提名、推选、委派董事、经理等方式促使由其双方共同控制的长江投资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一致行动的承诺。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 5 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论本协议各方所持长江投资、中源家居的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5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收到财务总监蒋金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金伟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金伟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蒋金伟先生的工作将会得到妥善交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对蒋金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基地搬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搬迁事项概述

(一)按照建德市主体功能区划分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因市高铁新区建设需要,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总部新华基地将实施整体搬迁。公司拟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以下简称"搬迁协议"),被征收(新华基地)7 宗合计面积为 200,608 平方米的土地,各类补助金额人民币 18,421.35 万元。

(二)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华基地搬迁签署<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新化股份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政府有关部门签署了<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新华基地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面停产(以相关部门备案日期为准)。为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决定新华基地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实施全面停产。

三、新华基地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华基地总部大楼将另行选址新建,新华基地搬迁属于配合当地政府城市规划改造性质,公司已提前统筹规划了公司新华基地整体搬迁的可行性研究。新华基地主要生产装置为 2 万吨脂肪胺装置及新化综合服务公司生产装置,公司大洋基地 5 万吨脂肪胺装置已于 2019 年建成投产,5 万吨产能可以满足市场销售需求,综服公司生产装置搬迁工作已于 2019 年开展预计 2020 年底完工,因此公司新华基地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新华基地 2020 年 1-9 月实现销售约 2.31 亿元(其中脂肪胺产品收入约 2.18 亿元,综服公司收入约 0.138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比例为 13.73%,影响较小。生产集中,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降低成本、提升经营效率。此次搬迁补偿总额 18,421.35 万元,公司在签订补偿协议及根据协议约定收到相应补偿资金后,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搬迁过程中将发生的相应费用、支出,预计将通过搬迁补偿金得到弥补,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还于公司网站上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1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工行长春繁荣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工行长春繁荣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20020141900002206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匈牙利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6,000 万欧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100 万欧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建设匈牙利生产基地项目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公司目前已完成匈牙利全资子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680 号)以及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0]729 号)。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发展售电业务,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6 年度总经理办公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出资 3,024.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参与投资设立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晟源")。融和晟源注册资本 20,1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15%。(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22)

经融和晟源股东协商一致,融和晟源决定减资退股,减资后注册资本由 20,160.00 万元减至 4,032.00 万元,其中北京瑞明晟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浙江和股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减资退出。(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47)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融和晟源的通知,融和晟源已完成了减资退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044P17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国华

注册资本:4,03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